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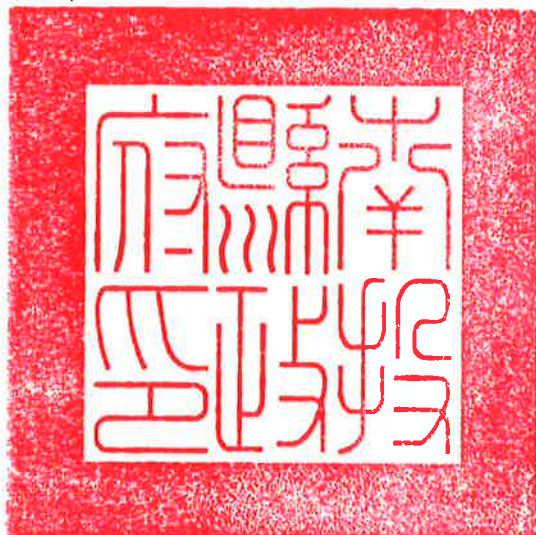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發字第111014203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府出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（二）受理申請時間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12月8日府建發字第1100276847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延長本府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（二）受理申請時間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其餘規定按原公告內容不變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